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73号	西安市碑林区玖号茶馆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92610103MA6U2Q PW8G	权文莉	西安市碑林区玖号茶馆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投诉举报	2023.10.12	/	3926元	7926元	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926元；三、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罚没款合计7926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碑林区东大街347号）。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1月28日	食品类	